

备案回执

备案编号：泰律费备字（2025）003号

备案机构：泰安市律师协会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律师事务所信息	
律所名称	山东盈和盈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号	31370000MD0211630D
负责人	梁光彬
地址	泰安市岱岳区长城西路6号国贸大厦17B
联系电话	0538-8809996
备案时间	2025年2月8日
你所于2025年2月8日提报的《律师事务所律师收费标准》已通过审核备案。	
泰安市律师协会 2025年2月25日	

本件一式两份，律师事务所一份，泰安市律师协会一份。

山东盈和盈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制定日期：2025年1月1日。备案日期：2025年1月1日。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收费项目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说明	备注
办理刑事案件服务费	计件收费	侦查阶段	【1】万元—【3】万元/件	1. 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数个罪名或数起犯罪事实，可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费。	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与委托协商一致，可以在规定标准【5】倍之内（含【5】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审查起诉阶段	【1】万元—【3】万元/件	2.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诉讼部分，参照民事诉讼案件标准收费。	
		一审阶段	【1】万元—【3】万元/件	3. 办理侵权类、职务类及重大疑难案件收费，可按规定标准的【2】—【5】倍收费。	
		二审、审判监督、死刑复核阶段	【1】万元—【5】万元/件		

民事、行政及 劳动、商事诉 讼或仲裁案件 法律服务费	按标的额 比例收费	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	每件基础服务费1万元。诉讼（争 议）财产标的额超过1万元的，按 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 【1】万元—【10】万元部分收费 比例为【6%】—【9%】； 【10】万元—【50】万元部分收 费比例为【5%】—【6%】； 【50】万元—【100】万元部分收 费比例为【4%】—【5%】； 【100】万元—【500】万元部分 收费比例为【3%】—【4%】； 【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 收费比例为【2%】—【3%】； 【1000】万元—【5000】万元部 分收费比例为【1%】—【2%】； 【5000】万元以上部分收费比例 为【0.5%】—【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 讼、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 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 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 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 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 、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 、工伤赔偿、劳动报酬案件 。	重大、疑难、复 杂诉讼案件，经 律师事务所与 委托人协商一 致，可以在规定 标准【5】倍之 内（含【5】倍） 协商确定收费 标准。
	计件收费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案 件	【1】万元—【5】万元/件		

非诉讼业务法律服务费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每件基础服务费1万元。标的额超过10万元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 【10】万元—【100】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2%】—【3%】； 【100】万元—【500】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1%】—【2%】； 【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0.5%】—【1%】； 【1000】万元—【1】亿元部分收费比例为【0.3%】—【0.5%】； 【1】亿元至【10】亿元部分收费比例为【0.1%】—【0.2%】； 【10亿】元以上部分收费比例为【0.05%】—【0.1%】。	办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专项法律服务，涉及公司上市、投资、融资、发债、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并购、解散、清算等事务以及尽职调查、设计交易结构或方案、参与项目磋商谈判，按主管或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计件收费	法律咨询 律师函 出具法律意见书 专项法律意见书 需明文件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审查法律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 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常年法律顾问	【0.1】万元—【1】万元/件 【0.1】万元—【1】万元/件 【1】万元—【4】万元/件 【4】万元—【10】万元/件 【0.1】万元—【1】万元/件 【1】万元—【10】万元/件 【3】万元—【20】万元/年	一般按照年度收费。	重大、疑难、复杂事务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在规定标准【5】倍之内（含【5】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涉及诉讼、仲裁等专项事务另行收费。

全部法律事务收费（双方就计时规则达成一致——致的一方适用）	计时收费	按照律师计时收费标准和办理法律事务的计费工作时间收取律师服务费。	【400】元—【4000】元/小时；	计费工作时间是律师办理法律事务的有效工作时间，包括律师向委托人了解案情、调查取证、查阅案卷、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会见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出庭、参与调解和谈判、商议工作方案、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的必要时间。	根据律师事务所年限、合伙人级别、办案律师专业水准确定收费。附计时规则。
附条件的收费方式	*风险代理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8%	*应当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收费合同，并在风险代理合同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赔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家庭继承案件，以及涉及生活保障、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抚恤费、救济金、工伤保险赔偿、劳动报酬的变实行风险代理。
		*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5%		
		*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2%		
		*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9%		
		*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6%		

办案费	实际价格	鉴定费	按实收取。	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提供其支付的异地办案差旅费清单及有效凭证。	
		公证费			
		异地办案所需差旅费			
		经委托人同意垫付的其他费用			
特别说明事项：1、案情简单的、当事人特别困难的、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律师事务所可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在上述收费标准以下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2、已代理案件前面的程序（如一审）又办理后续程序（如二审或再审或执行等），后续各代理程序可以分别酌情降低收费。3、双方应平等协商达成收费合同或在服务合同中明确收费标准或金额。4、企业破产管理人报酬等按照相关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					